

# 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

## 公告

### (通信投標方式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 標售期間及投標截止日：自本公告之日起至109年10月28日下午5時整止。
- 三、 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9年10月29日上午10時整在本站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上午10時整在本站4樓會議室開標。
- 四、 投標方式：  
請於平日上午9時至下午17時間，向本站行政室謝先生（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33號、電話：02-22482626#208）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或親送投標，109年10月28日下午5時整截止收件。
- 五、 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偵緝車輛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站行政室謝先生(電話：02-22482626#880)安排參觀。所有物件（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）僅限環保署（局）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，並請檢附登記證。
- 六、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09年11月5日（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）以前匯入指定帳戶：解款行（受款行）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、收款人帳號：24239502120007、收款人戶名：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（附言）：請敘明單位「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」及匯款摘要「報廢車輛標售價款」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七、 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八、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九、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附件一

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號	1091019
品名	TOYOTA MV1EPE 5 人座偵緝車
數量 (含單位)	壹輛
標售底價 (元) (不含貨物 稅)	壹萬元
保證金金額 (元)	壹仟元
備註	一、 僅限環保(署)局合格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參與投標。 二、 本標售標的物已依監理機關規定辦理牌照報廢。 三、 本案標售標的物如無人投標，本站將擇期改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。

附件二

北機站 109 年報廢車輛照片

